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0-060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和相关财务信息进行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文件规定，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仅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万元)	新收入准则影响金 额 (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 余额 (万元)
存货	4,649	-2,923	1,726
合同资产		2,923	2,923
预收款项	9,115	-8,876	239
合同负债		8,876	8,876

注：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及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于 2020 年 6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上表对期初数的调整不含联合能源与长兴电力的相关数据。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监事会意见：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地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二)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